

## 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 附加排除、清除污染费用保险条款

兹经投保人与保险人双方同意，鉴于投保人已支付了附加的保险费，对于保险标的因直接有形损坏而受到污染，违反了损失形成时的与相关污染物管制有关的法律法规，被保险人因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强制规定排除污染或清除保险标的的此类污染所引起的相关费用，保险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负责赔偿。本附加条款仅适用于保险标的的直接有形损坏而引起保险标的的部分污染的情况。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对非保险财产的污染清除费用，同时也不负责赔偿无论是否由本保险合同的保险财产的有形灭失或损坏所导致的非保险财产的内部或表面污染物的清除费用。

本附加条款项下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不超过保险合同中载明的限额。

本条款系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险条款。本条款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以本条款为准；本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